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学督导 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0年1月9日

大连海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(2020年1月修订)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监督和指导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机构设置

学校设置校教学督导组，负责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二条 督导职责

1. 校教学督导组职责

(1) 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和安排，对本科教学全过程实施督导。

(2) 督导形式主要包括听课、教学检查、教学巡视、质量评价、专题调查研究等。

(3) 督导对象包括学校相关管理部门、教学单位和全体师生。

(4) 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，交流督导工作开展情况，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(5) 每月向教学质量处书面反馈一次督导工作意见。

(6) 每学期初提交学期工作计划，按时进行工作总结。

(7) 完成学校要求的与教学督导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2. 教学督导员职责

(1) 学习教育理论和国家的各项教育方针、政策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教育理论水平。

(2) 开展教学巡视，对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教学、考试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并及时向教学处反馈信息。

(3) 平均每周听课 4 次（8 学时）以上。

(4) 参与专项教学检查工作，包括试卷检查、毕业论文检查等，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(5) 参与学校教学评估、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有关咨询工作，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参考意见。

(6) 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。

(7)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聘任与管理

1. 校教学督导组一般由 10-20 名教学督导员组成，教学督导员由学校聘任、颁发聘书，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由教学质量处负责。

2. 教学督导员主要由热爱教学工作、掌握教育教学规律，认真负责、乐于奉献、为人师表、公平公正、治学严谨、经验丰富、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或在职教授、副教授组成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。

3. 教学督导员一般每届任期 3 年。到期可续聘，不能履行职责者可提前解聘，如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增聘。

第四条 督导待遇

1. 教学督导员由学校按月发放津贴。

2. 教学督导员听课、检查试卷、巡考等享受相应补贴，其中听课 35 元/学时、试卷检查 30 元/本、毕业论文检查 30 元/份、巡考 30 元/次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15〕30号）自行废止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处负责解释。